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510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729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25日
聲請人	林澤宏
案由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 抗字第637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下合稱系爭規定一）、中華民國86年11月11日修正之刑法第77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嚴重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又系爭規定二有關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從一律執行逾10年始得假釋，改為初犯逾15年、累犯逾20年始得假釋，再改為一律執行逾25年始得假釋之規定，新規定明顯有差別待遇，不符憲法公平原則，且人民非經法定程序監禁；系爭規定三對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者論處累犯，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另系爭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三、惟查，系爭規定一至三均未為系爭不利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 3 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明系爭不利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510號林澤宏聲請案

